

8/17  
106 118  
如  
附  
高  
8/21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泊森

電話：02-23566100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184@moi.gov.tw

台中市區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本部「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（草案）」及「LiDAR測製數值高程模型及數值地表模型標準作業程序（草案）」內容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會106年7月27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6050號函及同日同字第10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經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草擬「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（草案）」、「LiDAR測製數值高程模型及數值地表模型標準作業程序（草案）」及「空載光達測製數值地形模型標準作業規範（草案）」，並參考國內學者專家意見，分別於92年11月、94年2月及101年3月研擬前開草案，各政府機關（單位）執行相關測製作業時得納入參考，惟仍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工作規格；又倘各界對於上開草案內容有疑義或具體建議，歡迎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參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模建詳：

呈閱後上網公告。8/17 張惠蓉

裝

訂

線